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玉山銀行適用)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單條款

106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079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玉山銀行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玉山銀行適用)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於出發前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或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次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各信用卡別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及保障期間以承保明細表所載之金額及期間為準，其保障期間以使用該來回票證期間內為限，被保險人如非使用原購之回程票證返回原出發地，則保障期間於被保險人實際返抵原出發地時終止。但在中華民國境外期間累計旅遊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各信用卡別之保障期間。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票證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票證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條 事故發生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一條承保範圍之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公共運輸工具票證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公共運輸工具票證存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健保局核退文件正本或副本。
- 七、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 八、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